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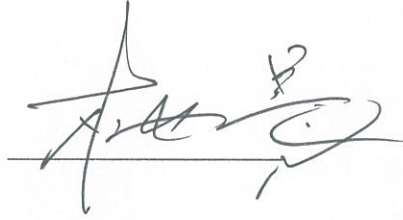
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的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应晓华

鲁 恬

2021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2021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_____

2021年11月12日